



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Canton GreenGold Financial Leasing Ltd.

合同编号: LJZL202504002-ZL-03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售后回租类)

甲方: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 长春市九台区荣祥热力有限公司

签订地: 佛山市南海区



目 录

第一部分：合同当事人.....	3
第二部分：一般条款.....	3
第一条 定义.....	3
第二条 陈述与保证.....	4
第三条 交易模式.....	5
第四条 租赁物的购买.....	5
第五条 租赁物的交付、质量瑕疵及索赔.....	6
第六条 租金及其支付、租赁期限.....	7
第七条 保证金.....	7
第八条 租赁物的所有权及权利行使.....	8
第九条 租赁物的使用、保管及维修.....	8
第十条 租赁物毁损或灭失的风险及发生风险后的处理.....	9
第十一条 保险.....	10
第十二条 担保.....	10
第十三条 合同的提前终止.....	11
第十四条 租赁物的处置.....	11
第十五条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	11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	12
第十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2
第十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2
第十九条 保密条款.....	14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14
第二十一条 通知.....	14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补充及合同权利的转让.....	15
第二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5
第二十四条 诚信廉洁条款.....	17
第二十五条 附则.....	17
第三部分：附件.....	17



第一部分：合同当事人

甲方（出租人）：广东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金科路6号粤港金融科技园1座1001-1004（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缪远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15FDU3W

乙方（承租人）：长春市九台区荣祥热力有限公司

住所：九台市新华大街687号

法定代表人：褚月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816914656823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以下条款订立《广东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以下简称“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二部分：一般条款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1.1 本合同：指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广东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合同编号：LJZL202504002-ZL-03，包含特别条款、一般条款及相关附件，并包括后续对合同进行的任何修订、补充或更新）。

1.2 起租日：指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本合同及《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租赁物转让价款之日，自起租日起计收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租金。

1.3 支付日：指本合同附件三《租金支付表》中每期租金约定的支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当期租金的到账日不得晚于上述支付时间，如支付日不是工作日，则支付日提前至最近一个工作日。乙方承担租金支付时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1.4 租赁本金：指《所有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租赁物转让价款。

1.5 租赁利率：指用于计算租赁利息的年化利率，具体租赁利率见本合同特别条款的约定。

1.6 LPR 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7 保证金：指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方向甲方交付一定数额的资金，用于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乙方义务。

1.8 租赁物：指所有权原属乙方所有，乙方依照本合同及《所有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将所有权转让给甲方，并从甲方处回租使用的设备、资产及其附属配（备）件、软件及服务连同其所有替换物、更新物（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租赁物清单》）。

1.9 《所有权转让协议》：指乙方作为转让方，甲方作为受让方就租赁物的转让签署的编



号为【LJZL202504002-ZCZR-03】《售后回租资产所有权转让协议》（包含相关附件，并包括后续对合同进行的任何修订、补充或更新）。

1.10 索赔：指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甲方及/或乙方自身的过错而是依据本合同约定或依据法律规定应当由对方或第三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损失，向对方或第三方提出经济赔偿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的要求。

1.11 实现债权费用：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产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仲裁费、公证费、查询费、调查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挂牌费、中介费、差旅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税等费用）。实现债权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以外的日期。

1.13 年：指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自起租日开始往后至每一对应月对应日的年度。

1.14 法律：指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订或变更。

1.15 租赁期限：是指自起租日起至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占有和使用租赁物为止的期间，具体租赁期限见本合同特别条款的约定。

1.16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17 全损：指租赁物的实际全损、推定全损或约定全损（包括导致按全损进行保险赔偿的任何损坏或征用）或由于被损毁或损坏至无法进行恢复而导致的租赁物的损失或无法使用；或因偷盗、连续没收、扣留、占用或征用达30日及以上。特别的，如租赁物为多个设备或成套设备，全损应包括核心/主要设备的全损或发生全损的设备的账面净值达到租赁物价值的40%及以上。

第二条 陈述与保证

2.1 甲方陈述与保证

2.1.1 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经营资格。

2.1.2 甲方保证已取得了与签订、履行本合同相应的内部授权。

2.1.3 甲方仔细阅读了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已充分理解各条款含义，签订本合同系自身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本合同中免除或限制自身责任的条款，甲方已采取了合理的方式提请乙方注意并对该条款进行了说明。

2.2 乙方陈述与保证

2.2.1 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具有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经营范围相适应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以公司的全部资产承担民事责任并从事经营活动。

2.2.2 乙方签订本合同已取得了相应的内部授权和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授权或许可等必要手续，有权签署本合同。

2.2.3 乙方向甲方提供及披露的所有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其公司注册文件、财务会计报告、报表、企业征信报告、乙方经营及投资情况、乙方开展本项目所需证照、批准等均是真实、准确、合法、充分、完整、有效的，乙方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及完整性负责。乙方向甲方出具的书面文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为真实；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向甲方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在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应当提供甲方要求的文件、资料、授权供甲方查询乙方的征信记录。

2.2.4 乙方承租使用租赁物的用途属于乙方经营范围且不违反任何法律的规定，租赁物所涉及的项目符合法律的规定并取得了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2.2.5 乙方没有违反其应遵守的业务和经营相关的任何适用法律及其行业、经营相关的其他规定、不存在可能严重不利影响乙方的资产、经营或财务状况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未发生或存在任何违约或潜在违约的事项，且乙方已经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提交了所有纳税申报，并且依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已经适时地支付所有乙方应缴纳的税费。

2.2.6 乙方确认已取得法律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从事业务经营及使用租赁物所需的各项资质、许可及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特许经营、安全生产及环保所涉要求（如需）。乙方承诺，租赁期内，乙方应：（1）遵守一切适用的法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产生任何法律及行政责任；（2）取得、维持并确保开展本项目及使用租赁物所需的一切许可、批准及证照持续有效且不间断。

2.2.7 乙方同意由甲方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融资租赁登记系统”、“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以及“全国融资租赁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等进行登记，乙方应对甲方办理有关公示登记手续提供必要的协助。

2.2.8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转让之前系租赁物的唯一所有权人并有权处分，且租赁物上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抵押、质押、可能在本合同成立之后设定的优于甲方的任何权利或索赔等。

2.2.9 乙方与甲方之间无可以抵销的债务或各类可能减损租赁债权的争议。

2.2.10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甲方基于租后管理的需要，有权直接或通过第三方对乙方的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工商登记信息、涉诉情况以及租赁物使用情况进行查询、了解，乙方有义务配合并向甲方或该等第三方提供相应材料。

2.2.11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第一，可根据需要随时向有关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查询、打印、留存、归档乙方在征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其他信用信息，用于对乙方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估。第二，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向征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上报与乙方主体以及本合同对应业务相关的信息。甲方上报信息的形式及范围以征信机构的数据报送规范为准。乙方承诺，在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将另行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出具授权书，以再次表明授权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实施上述查询或数据上报。

乙方确认，其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数据均正确无误，甲方据此获得的乙方信用信息以及甲方基于该信用信息对乙方信用情况作出的判断，乙方均予以接受及认可；如因乙方提供的信息及数据有误，导致任何合法第三方因信任或使用乙方信用信息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或导致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2.12 乙方确认与甲方之间无可以抵销的债务或各类可能减损租赁债权的争议。

2.2.13 乙方仔细阅读了本合同、本合同附件的所有条款，已充分理解各条款含义，签订本合同及附件系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乙方认可本合同中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甲方已采取了合理方式提请其注意并对该条款进行了说明。

2.3 本条项下甲乙双方的陈述与保证在本合同期限内应持续有效。

第三条 交易模式

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开展售后回租式融资租赁（简称“本项目”）。在售后回租式融资租赁中，租赁物的出卖人和承租人均均为乙方。甲方同意向乙方出资购买租赁物，并将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同意承租租赁物并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照自身的判断，将《所有权转让协议》项下的租赁物转让价款分笔向乙方支付，具体每笔的支付金额详见本合同特别条款的约定。



第四条 租赁物的购买

- 4.1 租赁物是指《租赁物清单》（详见附件一）中列明的资产。
- 4.2 甲方将按照《所有权转让协议》向乙方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并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 4.3 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租赁物正式起租并按照本合同约定计收租金：
- 4.3.1 本合同、《所有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已经合法有效签署，且均已生效；
- 4.3.2 甲方已收到乙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关于同意乙方从事本合同项下融资租赁交易的决议及相关授权签字人的授权文件（含签字样本）（均为原件）；
- 4.3.3 甲方已收到乙方足额支付的本合同约定的保证金等前期费用（如适用）；
- 4.3.4 本合同项下担保文件以及担保权益已经生效，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办妥相关的担保登记手续；
- 4.3.5 甲方已收到乙方提供租赁物归乙方所有的产权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购买合同、付款凭证、发票及甲乙双方签署的《所有权转让协议》的附件《资产所有权转移确认书》），以及其他必要的文件（该等文件均应维持持续有效且其所载明之情况未发生变化，或虽有变化但乙方已就此作出经甲方认可的合理说明）；
- 4.3.6 乙方不存在本合同、《所有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违约情形或违反前述文件项下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 4.3.7 《所有权转让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付款前提条件全部满足；
- 4.3.8 甲方已经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
- 4.3.9 乙方已经就租赁物购买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保险且相关保单、保险合同原件已经提交甲方；
- 4.3.10 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条件。
- 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放弃前述部分起租条件（第4.3.8项除外）。甲方放弃部分起租条件的，仍有权在租赁物起租后，要求乙方按本合同要求促成上述全部起租条件的满足。
- 4.4 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租赁物归乙方所有的产权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必要的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乙方公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与原供货方签订的租赁物买卖合同、租赁物购买发票、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租赁物价值评估报告。
- 4.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乙方已经满足《所有权转让协议》第二条所约定的全部付款条件后，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决定是否向乙方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如一年内甲方未向乙方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的，本合同和《所有权转让协议》自动终止，且甲方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赔偿。若乙方未在本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内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相关文件的，本合同和《所有权转让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物转让价款。
- 4.6 乙方承担因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转让而发生的税款及费用。
- 4.7 乙方收取的租赁物转让价款的资金用途和支付方式由本合同特别条款约定，乙方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甲方有权按照本条款的约定检查、监督租赁物转让价款的使用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将资金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提交至甲方。如因乙方改变资金用途受到的法律、行政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租赁物的交付、质量瑕疵及索赔

5.1 由于本项目为售后回租模式，租赁物一直由乙方占有，就甲方在租赁关系项下向乙方交付租赁物及起租事宜，甲乙双方将在起租日签署《租赁资产接受及验收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四）。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之日（不论是按照《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全额支付之日或分笔支付的首次支付之日），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甲方名下。乙方完全



认可租赁物符合乙方要求和承租目的并予以接受。

5.2 乙方先行购买、后向甲方转让的租赁物，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交货、质量瑕疵、供应商未履行保修义务等，由乙方直接向供应商提起索赔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在租赁物已经起租的情况下，前述情形不得影响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包括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在内的所有义务。

第六条 租金及其支付、租赁期限

6.1 本合同约定的租金由租赁本金和租赁利息构成。租赁本金为《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租赁物转让价款。租赁利息是按照租赁利率，以租赁本金余额计算收取。

租金按期支付，每期租金间隔以及每期租金支付方式由本合同特别条款约定。假设【2025】年【3】月【18】日为起租日，乙方应按照《租金支付概算表》（见附件二）向甲方支付租金。在起租日后，甲方将向乙方发出《租金支付表》（格式见附件三），《租金支付表》的计算方式与《租金支付概算表》的计算方式相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同意依据《租金支付表》所约定的金额、币种和时间向甲方支付租金。乙方未签署《租金支付表》的，不影响《租金支付表》的效力。《租金支付概算表》与《租金支付表》约定不一致的，以《租金支付表》为准。

6.2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以本合同特别条款约定为准。租赁期限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时，甲方有权决定对租赁利率作出同方向、同幅度的调整。租赁利率调整时，甲方无需再次征得乙方的同意，但应书面通知乙方。

租赁利率调整日之前各期租金以及租赁利率调整日当期租金金额不变，从接着的下一个租期开始，每期租金均按调整后的数额计收，乙方亦同意按照甲方发出的书面《租金调整表》所规定的金额、币种和时间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调整表》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乙方不签署《租金调整表》的，不影响《租金调整表》的效力。

6.3 乙方收取甲方租赁物转让价款的账户由本合同约定，同时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指定账户。乙方变更指定账户，应在甲方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甲方用于收取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所有款项的账户由本合同约定。如甲方变更指定账户，应于随后首个支付日的10个工作日以前书面通知乙方。

6.4 乙方应在支付日前将当期租金足额划入甲方账户。乙方提前支付租金、保证金及其他应支付甲方的款项，视同在支付日支付，且不向甲方计收任何利息。

6.5 乙方支付租金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的义务是无条件的，不受任何原因的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均应足额支付给甲方，甲方与乙方有多个融资租赁业务或其他业务往来的，甲方有权自行决定乙方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业务到期未付租金、其他约定费用、应付的违约金和/或提前终止赔偿金）的抵扣顺序；如乙方所付款项不足以清偿到期全部债务的，甲方有权选择优先清偿任一债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有任何形式之扣减、自行抵扣。

6.6 本合同的租赁期限由本合同特别条款约定，自起租日起算。租赁期限为不变期限。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单方面中止、终止对租赁物的租赁。

6.7 在本合同租赁期内，如中国政府等有权行政机关针对融资租赁业务增加税种、提高现有税种的税率或其它任何原因导致甲方从事本项目交易的成本显著增加的，租赁利率亦应进行相应调整，调整的幅度等于由于各项变更导致甲方基于本合同而应承担的税务负担的变动幅度，以保证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收入和成本维持不变。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相关条款或达成另行安排，若自甲方出具该等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同意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执行。



第七条 保证金

7.1 乙方应于起租日向甲方足额支付本合同特别条款约定的保证金。乙方不因保证金向甲方计收利息。

7.2 本合同项下保证金担保范围为租金、违约金、提前终止赔偿金、留购名义货价、甲方实现债权费用及其他乙方应付甲方的款项等。

7.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生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用保证金抵扣以下款项并有权自行决定抵扣顺序：（1）应付的违约金和/或提前终止赔偿金；（2）因违约导致甲方遭受的损失；（3）与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费用；（4）所有到期未付租金；（5）所有未到期的租金。

7.4 乙方发生任一违约事项导致甲方扣划保证金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补足保证金，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7.5 双方确认，乙方无权单方要求使用保证金抵扣上述款项，且甲方使用保证金冲抵上述相关费用的，并不视为免除或减轻乙方相应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果保证金不足以偿付前述乙方应付费用，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6 双方确认，保证金的收取不构成甲方成本降低。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没有发生任何违约事项，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保证金可用于冲抵最后一期或几期租金的相应金额。

第八条 租赁物的所有权及权利行使

8.1 租赁期限内，乙方确认甲方是租赁物的唯一所有权人，甲方有权在租赁物上采取适当的方式表明租赁物所有权和租赁关系，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有义务维护租赁物标示的清晰和完整。

8.2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对租赁物的所有权和处分权，不得有下列危害甲方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和处分权的行为：

8.2.1 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改装、改造或搬离存放地点或遗弃租赁物；

8.2.2 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将租赁物转租、分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8.2.3 将租赁物出售、转让给第三方；

8.2.4 在租赁物上设立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其他权利；

8.2.5 将租赁物作为投资、合作条件设立公司或其他组织；

8.2.6 将租赁物作诉讼担保或抵偿债务；

8.2.7 其他危害甲方权利的行为。

8.3 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声明、默示或暗示自己为租赁物所有权人或允许任何使他人合理认为乙方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为所有权人的事件发生。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自行或要求乙方向其它第三方告知本合同项下融资租赁交易关系及租赁物所有权归属，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8.4 租赁期限内，在乙方没有任何违约情形时，甲方应保障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对租赁物的使用权。

8.5 租赁物附合于其他动产、不动产上时，不改变甲方就租赁物享有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与所附合的其他动产、不动产一并转让，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前述附合不得减损租赁物价值。

8.6 本合同签订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未对租赁物所有权进行登记的，不影响甲方为租赁物唯一合法所有权人的事实。若本合同期限内一旦可以实现对租赁物的权属登记，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无条件的协助甲方办理关于租赁物所有权的权属登记，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8.7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在租赁物对应的登记机关对租赁物办理以甲方为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



8.8 在本合同有效期后,甲方有权对租赁物的销售发票原件、购销/所有权凭证原件、租赁物保险凭证原件等证明租赁物所有权的相关文件进行保管,作为甲方行使所有权的有效凭证。

第九条 租赁物的使用、保管及维修

9.1 乙方承担维护和维修租赁物的义务,使其始终处于良好运转状态。

9.2 乙方应在其经营范围内按租赁物的设计用途、操作手册和使用说明,合法、合规、安全、适当使用租赁物,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操作规范、配备持证上岗的专业操作人员等。

9.3 乙方应与生产商、服务商建立维护关系,并按其要求配备专业维修机构和人员进行日常的维护、维修和保养。乙方不能因与生产商、服务商之间发生的争议而停止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或拒绝履行本合同下其他义务或终止本合同。

9.4 在乙方对租赁物进行维修、保养过程中,如需更换租赁物的主要零部件(价格达到租赁物转让价款的1%或对租赁物的运行经专业机构评估后鉴定为具有实质影响),应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更换的主要零部件规格、型号、价值等相关信息并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因维修、保养在租赁物上更换、添附的零部件、装置和服务,应无任何第三方的他项权利;因维修和保养在租赁物上更换、添附的零部件、装置和服务,自动成为租赁物的组成部分,无偿转归甲方所有,租金不因此而作调整,已缴纳的费用(如有)不因此退还。

9.5 因租赁物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维护、维修、保养所发生的费用和税款由乙方负担。

9.6 租赁物致任何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坏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7 对乙方损害租赁物的任何行为,甲方有权予以制止,并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赔偿。

9.8 如果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租赁物脱离乙方占有的情况,乙方应积极主张权利,要求返还,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仍应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等款项。

9.9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租赁物的状态,乙方应当接受、支持、配合甲方项目管理人员对租赁物进行现场检查,并向甲方提供租赁物的使用、维护、保养的记录报告。

9.10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要求对租赁物进行改装、改进或升级,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后,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的费用进行该等改装、改进或升级,且由此增加的设施、设备及租赁物价值归甲方所有,租金不因此作调整。

第十条 租赁物毁损或灭失的风险及发生风险后的处理

10.1 本合同期限内租赁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该等风险包括保险范围内的风险、保险范围外的风险和未投保的风险。租赁物发生毁损、灭失等情形,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义务和其他义务均不受影响。

10.2 租赁物毁损或灭失,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负担费用,本合同继续履行:

10.2.1 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可正常使用之状态;

10.2.2 更换与租赁物同等条件的替代物。

租赁物修复、替换期间,乙方仍应按期履行租金支付等各项义务。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租赁物修复、更换义务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八条向乙方主张根本违约责任。

10.3 若租赁物毁损或灭失至无法修复的程度又无法替代的,且乙方能够证明租赁物的毁损或灭失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租赁物的残值(如有)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有权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补偿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保险

11.1 如本合同特别条款约定乙方应为租赁物购买相应财产保险的,乙方应作为投保人,以不低于起租日租赁物账面净值的保险金总额、以甲方为被保险人及第一受益人对租赁物投保经甲方认可的险种,并使之在本合同期限内持续有效,保险费由乙方负担(如租赁物已购买保险且保险的险种、金额、期限等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变更保单及其他与保险有关的文件,确保甲方为保险的被保险人及第一受益人)。乙方应将保险单/保险批单原件交甲方保管。保险公司应当经甲方认可。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还应自付费用不时购买国家法律、政策或行业惯例要求的其他相应险种,并确保甲方为保险的被保险人及第一受益人。乙方应当将其就租赁物投保的其他险种的保险单/保险批单原件在投保完成当日交给甲方保管。

乙方应当在距相关保单或保险合同到期之日前十个工作日续保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而且乙方应当于续保完成当天将续保的保险单/保险批单原件及时向甲方提供。

若乙方未履行本条款规定义务的,甲方有权选择自行投保或续保,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收到保险费用明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费用足额付至甲方账户。如果乙方到期不支付或未足额支付保费,甲方有权在租金和/或保证金中扣除并按照约定收取违约金,且不影响甲方可能对乙方提起任何其他索赔要求。

11.2 租赁期限内,保险事故一旦发生,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及保险公司,开展定损检验和索赔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文件和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甲方领取保险金。如因乙方原因而贻误定损检验和索赔,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11.3 保险金的受领和处置,甲乙双方商定按照下述原则办理:

11.3.1 若租赁物发生非全损,在乙方没有拖欠甲方任何款项时,甲方有权选择由乙方自行理赔,甲方授权乙方收取保险金,乙方应当将收取的保险金用于修缮租赁物并继续使用,本合同继续履行或者由甲方收取保险金并进行提存;如果乙方拖欠甲方款项,应由乙方自行负责理赔,并由甲方收取保险金,保险金应先用于抵扣乙方拖欠的款项,剩余部分用于乙方修缮租赁物。若保险金不足以支付上述修缮租赁物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11.3.2 若租赁物发生全损,此时应由乙方自行负责理赔,并由甲方收取保险金。甲方有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保险金按下列顺序用于冲抵乙方欠付甲方的款项:违约金、费用、提前终止赔偿金、欠付的到期租金、未到期租金、留购名义货价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冲抵后如有剩余,余额应由甲方立即转交乙方,若不足偿付前述费用的,则由乙方向甲方进行补足。

11.4 保险金的延迟给付并不构成乙方向甲方延迟给付任何款项的理由,乙方不得以保险金请求权冲抵其应付甲方的租金及其他任何款项。

11.5 如果租赁物发生全损后四十(40)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从相关保险公司取得保险金,则乙方有义务立即向甲方支付所欠款项。后续保险公司支付的保险金将直接归乙方所有。

11.6 如果由于乙方未购买保险或发生保险范围以外的事故使租赁物遭受毁损或灭失,依照本合同第十条执行。

第十二条 担保

12.1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由本合同特别条款下约定的担保人为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措施,具体见特别条款的约定。但此处约定不影响任何未明示于本合同特别条款的其他担保人的担保的有效性。

12.2 乙方有义务积极协调担保人和甲方就本合同之具体担保事项签订担保合同或向甲方出具相应的担保文书。依照法律的规定,担保需要向有关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的,乙方有义务积极办理。



第十三条 合同的提前终止

13.1 如乙方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 60 日向甲方发出书面的提前终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且已结清本合同项下相关租金、违约金（如有）、赔偿金（如有）及其他应付款项后，本合同方可终止。

13.2 如果甲方同意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或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6.7 条和第 10.3 条的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已收取的租金及其他费用不予退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以下款项：

- (1) 截止至提前终止日的应付未付租金；
- (2) 截止至提前终止日所有未到期的租赁本金；
- (3) 提前终止赔偿金；
- (4) 留购名义货价；
- (5) 本合同项下其他应付款项。

13.3 提前终止赔偿金的计算方式如下：在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下，乙方如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提前终止赔偿金的计算方式修改如下：提前终止赔偿金=截止至提前终止日所有应付未付租赁本金及未到期的租赁本金之和 $\times$ 租赁利率/360 $\times$ 60 天。

否则，提前终止赔偿金=截止至提前终止日的全部未支付租赁利息 $\times$ 20%；

13.4 如提前终止日为非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日的，从上一个支付日（含支付日当日）起至提前终止日（不含提前终止日当日）止之间的租赁利息应按照上一个支付日（含支付日当日）至提前终止日（不含提前终止日当日）之间的实际天数按日计算，每日租赁利息计算公式如下：

每日租赁利息=租赁本金余额 $\times$ 租赁利率 $\div$ 360 天

第十四条 租赁物的处置

14.1 本合同双方一致确认，在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下或租赁期限届满后租赁物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物留购名义货价进行留购。租赁物留购名义货价的具体金额由本合同特别条款约定。

14.2 在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下或租赁期限届满，乙方按时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后，乙方同意支付前述留购名义货价并按届时现状留购租赁物，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乙方。由于乙方一直占有、使用租赁物，甲方对届时租赁物的性能和状况不作任何声明和保证。

前述留购名义货价，甲乙双方约定届时由甲方在乙方支付的保证金中抵扣。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

15.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乙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前述担保的，视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根本违约：

15.1.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15.1.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15.1.3 发生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等丧失商业信誉情形；

15.1.4 乙方非正常及违反公平原则出售、转移、增资、投资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业务或资产，或乙方的财产或权利的全部或任何实质部分被没收、扣押、征用、查封、强制执行或被剥夺，足以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

15.1.5 乙方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收购等变更情况或者乙方停止经营任何主要部分的业务，或者乙方提出或者被提出诉讼、破产、歇业等，或有关部门就上述事项作出批准或决定时，甲方认为上述情况的发生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的；

15.1.6 乙方变更实际控制人、乙方或乙方关键岗位人员已被行政或司法等处罚（包括



但不限于罚款、停业、治理整顿、采取强制措施、刑罚等等），甲方认为足以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的；

15.1.7 乙方超出担保能力为第三方担保或新增对外负债，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

15.1.8 乙方违反规定分红，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

15.1.9 按照甲方判断，乙方存在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15.2 本合同项下之担保如发生了不利于甲方债权的变化，经甲方通知，乙方应当另行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如乙方未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视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根本违约。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

16.1 乙方应履行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16.1.1 乙方季度财务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均应于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

16.1.2 乙方应于每一个会计年度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租赁物的使用、维护、保养记录报告，并接受甲方对乙方经营状况的调查；

16.1.3 乙方变更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和传真号码、注册资本、住所、通讯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有关事项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6.1.4 乙方如进行租赁经营、承包经营、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合资、分立、减资、股权变动、重大资产转让以及其他可能影响甲方权益实现的行为时，应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16.1.5 乙方如发生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威胁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租金支付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破产、财务状况恶化等，应立即通知甲方；

16.1.6 乙方发生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时，应于事件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6.1.7 甲方因项目及合同管理的需要，在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租赁物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其他方面的工作配合；

16.1.8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16.2 若乙方违反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但不足以危及甲方债权安全的，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改正，并采取相关的补救措施，如乙方拒绝改正或无法补救导致甲方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视为甲方违约：

17.1.1 无正当理由收回租赁物；

17.1.2 无正当理由，妨碍、干扰乙方占有、使用租赁物，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17.2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17.1 条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17.2.1 要求甲方赔偿乙方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17.2.2 要求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届时，乙方应支付所有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赁本金部分、留购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租赁物所有权按照届时现状归乙方所有。

第十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8.1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补足保证金,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其后每次支付的租金优先补足保证金,且有权就未及时补足部分,自逾期发生日起(含当日)向乙方按每日万分之六计收违约金,直至全部付清之日止。

18.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等前期费用,甲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18.3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到期应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或未能按期偿付甲方代乙方支付的任何费用时,自逾期发生日起(含当日),乙方应就逾期未付款项按每日万分之六的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付清之日止。

18.4 按照甲方判断,如发生下列任一事件,不论是否由于乙方或任何其他人所能控制的原因造成,均立即构成根本违约或不安抗辩事件,甲方即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的救济措施:

18.4.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按时或足额支付任何一期租金、保证金或其他应付款项达五个工作日的;

18.4.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十一条、第十五条约定的;

18.4.3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所述的有损于甲方对租赁物所有权或有损于租赁物的行为,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拒绝改正或无法补救的;

18.4.4 租赁物发生毁损或灭失且乙方不能证明租赁物的毁损或灭失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

18.4.5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6.1.4 条、第 16.1.5 条、第 16.1.6 条中的约定,严重危及甲方债权安全的;

18.4.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资金用途,经甲方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的;

18.4.7 乙方违反向甲方做出的与本合同项下第 2.2 条相关的任何陈述、保证事项,或该等陈述与保证事项或其他书面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虚假陈述的;

18.4.8 乙方未履行或未遵守本合同、《所有权转让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中的任何其他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措施纠正的;

18.4.9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担保或所提供的担保已减损或可能减损将导致影响甲方实现债权的,经甲方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的;

18.4.10 由于甲方以外的原因造成的,租赁物被司法执行、或被扣押或查封,且乙方在该等扣押、查封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能解除该扣押或查封;

18.4.11 乙方发生的其他足以影响其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项,或甲方认为会对甲方带来威胁或不利的影响,可能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其他事件或情况。

18.4.12 交叉违约:若乙方在甲乙双方之间和/或乙方与其他当事人之间、担保人与甲方之间已签署或将要签署的所有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所有权转让协议》、担保合同)中的任一或任几个或所有合同、协议项下出现违约行为,则视同乙方在所有合同、协议项下违约,甲方有权行使任一或任几个或所有合同协议约定的补救措施或法律规定的权利。

18.5 乙方发生第 18.4 条所述情形之一的,甲方除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外,还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救济方式:

18.5.1 行使加速到期权,宣布本合同立即到期,要求乙方支付所有到期未付租金、违约金、全部未到期租金、留购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并将上述款项划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向甲方履行完前述款项全部支付义务后,租赁物(如有)所有权按照“现时现状”自动转移给乙方,并由乙方自担费用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8.5.2 解除本合同;

18.5.3 取回或禁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18.5.4 通过司法途径强制乙方履行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保全费用、差旅费、因清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及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

18.5.5 行使担保物权或者保证债权;

18.5.6 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方式。



甲方采取上述措施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亦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依法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8.6 甲方依据第 18.5.3 项取回租赁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8.6.1 采取措施使乙方不能使用租赁物或使租赁物不能正常运行;

18.6.2 要求乙方将完好的租赁物送交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8.6.3 甲方或其代理人有权不经乙方同意直接进入租赁物所在地占有并视情况转移租赁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8.7 甲方取回租赁物后,有权自行指定有资质的评估机构,以其评估价格作为租赁物价值,甲方也有权按照租赁物收回时的状态直接进行销售,销售、拍卖对象为任何需要租赁物的法人或自然人,以销售、拍卖所得作为租赁物的价值,并将销售、拍卖所得按照如下顺序进行抵扣:

18.7.1 甲方因取回、转移、保管、修理、处理租赁物或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税款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运输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税费等);

18.7.2 乙方所有应支付的违约金、提前终止赔偿金(如有)、到期未付租金、全部未到期租金、留购名义货价以及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18.7.3 其他任何应付未付款项。

甲方有权随时对以上抵扣顺序进行调整。若租赁物价值不足抵扣甲方的上述款项,乙方仍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若有剩余,归乙方所有。

18.8 若甲方拍卖的,有权按照《关于司法拍卖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的公告》选择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拍卖。

第十九条 保密条款

19.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交易信息和保密信息负有同等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的磋商、订立过程中、本合同期内以及本合同终止后的任何和所有时间内,任何一方在事先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任何对方的保密信息(因法律法规、有权单位要求进行配合的以及因内部管理需要向股东、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除外)。

19.2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出于为乙方提供综合化或专业化服务、融资的目的视情况向其他任何甲方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券商、信托机构、担保机构、顾问单位)披露乙方资料、保密信息及本合同等。甲方承诺将要求相关合作机构对乙方及债务人资料、保密信息及本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20.1 如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不可预见、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遭遇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至迟不超过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损失情况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并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及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0.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因该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在不可抗力期间内,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但不可抗力并不能免除该受影响一方在该等事件发生前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履行的义务。

20.3 不可抗力结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在不可抗力结束后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合同期限相应延长。

第二十一条 通知



各方在本合同第一部分列明的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均为各方的有效联系方式，本合同各方之间的书面通知或文件往来，必须发送至本合同列明的有关方的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如本合同没有约定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的，以其注册地址为联系地址。

21.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可采用书信、快递、专递、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

21.2 凡一方就本合同给予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如果是传真、电子邮件，一经进入对方系统即被视为已送达；以特快专递、快递、挂号信等方式发出的通知，在交邮后三天视为送达，特快专递、快递或挂号信投递信息显示他人签收（他人代收）、门卫、收发室收等非本人或本单位签收的均视为送达，即使当事人（指甲方和/或乙方）未能收到或拒绝签收的也应当视为送达。

21.3 以上方式均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1.4 本合同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作书面通知的，则视为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诉讼文书等的送达地址未作变更。否则，另一方仍以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所进行的通知视为送达，如因更改方没有及时通知，导致书面通知、诉讼文书等无法准确、及时送达的，更改方应承担因此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1.5 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而诉至法院或提交仲裁机构的，则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适用于仲裁、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程序，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或拒绝签收的，由于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第二十二條 合同的生效、变更、补充及合同权利的转让

22.1 本合同包括特别条款、一般条款及附件；若特别条款与一般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应以特别条款约定为准。如特殊条款有多份的，本合同没有另外约定的，每份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本合同自双方在签署页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如特殊条款有多份的，每份特殊条款的生效日为各方在其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22.3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所有权转让协议》及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租赁物转让价款前，若因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任何适用的监管政策（措施）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变化导致甲方业务规模受到限制或资金市场发生重大变动，进而对甲方开展本合同下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在该等情形发生后与乙方进行协商，调整现有交易条件。若在协商开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未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22.4 本合同生效后，如双方需要对本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或对本合同未尽事宜进行补充，应当以双方有效签署的书面文件形式进行补充，相关补充协议或其他形式的书面文件均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甲方有权将其在本合同中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或质押给第三方，但~~以不减损乙方在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为前提~~。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的配合（包括签署必要的文件），并在收到甲方配合办理权利转让或质押事宜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配合工作。

22.6 乙方同意，担保人或第三方代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的，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权益，包括债权和物权等，转让至该方。

第二十三條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解释。



23.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均同意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四条 诚信廉洁条款

24.1 诚信约定

诚信是双方合作的基础。乙方在与甲方的业务往来过程中, 应当坚持诚信原则, 承诺不从事欺瞒甚至欺诈的不诚信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

24.1.1、在业务准入资格调查、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 向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陈述和口头陈述等应保证真实、准确, 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信息, 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欺诈行为。

24.1.2、严格履行向甲方做出的各项承诺、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和备忘录等有关书面文件。

24.1.3、按照甲方要求, 主动申报与甲方以及甲方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24.1.4、在租赁物正式起租后,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将租赁物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任何第三方。

24.1.5、知悉并明确, 甲方员工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 做出的任何书面/口头承诺均为其个人行为, 对甲乙双方均不具备约束力。乙方知悉甲方员工存在未经授权擅自承诺行为的, 应当及时向甲方通报。

24.2 反不正当利益约定

为保障公平商业竞争, 乙方承诺不为促成合同的签订、履行, 而直接或间接向甲方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包括但不限于:

24.2.1、提供任何形式的好处费, 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优惠, 以及其它财产性权益; 现金等价物包括但不限于消费卡/券、提货券、购物卡、换购券、充值卡、交通卡、电话卡、各种话费的充值或其他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他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

24.2.2、提供娱乐及款待, 包括但不限于卡拉 OK、SPA、足浴、高尔夫、商业演出、旅游、商业体育活动、奢侈餐饮宴请等;

24.2.3、提供甲方工作人员及特定关系人工作机会, 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 及/或向其支付任何形式的报酬;

24.2.4、提供借款, 或其他利益。

乙方清楚知悉并同意, 一旦上述第1至4情形发生, 甲方有权立即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之间的所有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为(1)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 或(2)乙方提供不正当利益的总金额, 以二者中最高的一项为准。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乙方进一步同意, 放弃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减轻或免除应当赔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的权利。但与此同时, 甲方仍然有保留根据乙方的违约情节、配合调查情况等因素, 酌情减轻、免除违约金收取的权利。

如发生以上所述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向社会公开乙方的违约行为。

24.3、反贿赂约定

为创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经营秩序, 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双方承诺将坚决抵制贿赂行为并遵守如下约定, 包括但不限于:

24.3.1、遵守与禁止贿赂、回扣、腐败、反竞争行为或不正当竞争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遵守有关的反贿赂和反腐败的国际公约的规定;

24.3.2、不得为获得和保留业务或谋求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政府机构、政府官员、非国家工作人员授权、提供、允诺或支付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报酬、礼物以及其他有价值的物品或利益, 或采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4.3.3、乙方同意, 一旦上述第1至2情形发生, 甲方有权立即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之间的所有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为(a)合



同约定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或(b)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的总金额,以二者中最高的一项为准。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乙方进一步同意,放弃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减轻或免除应当赔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的权利。但与此同时,甲方仍然有保留根据乙方的违约情节、配合调查情况等因素,酌情减轻、免除违约金收取的权利。

如发生以上所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向社会公开乙方的违约行为。

24.4 廉洁诚信反馈渠道

24.4.1 乙方如在日常业务过程中遇到甲方员工收受贿赂或索贿的,必须拒绝,并向甲方综合管理部负责人举报。

24.4.2 如果乙方对甲方员工收受贿赂或索贿行为不拒绝、不申报,并满足其要求的,则该行为应视同乙方的违约。

24.4.3 甲方承诺,对乙方的举报行为及联系方式等严格保密。

24.5 本条款约定有效期

24.5.1、双方同意本条约定自本合同签订后一直有效,且效力自动溯及至双方建立业务关系之始,双方所有实际业务(包括没有签订书面业务合同的)均适用本条特别约定。

24.6 如果乙方在确认签署本合同之时,向甲方书面承认本约定签署之前存在的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的,甲方可考虑酌情减免乙方的违约责任及索赔金额。

第二十五条 附则

25.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5.2 如果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在现在或将来成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

25.3 甲方和乙方同意不时做出和履行法律规定或对方合理要求的进一步的行为以及签署和交付法律规定或对方合理要求的任何及一切进一步的文件,以便确定、维持和保护对方的权利和补救措施以及从事和实施本合同的意向和目的。

第三部分:附件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租赁物清单》;

附件二:《租金支付概算表》;

附件三:《租金支付表》;

附件四:《租赁资产接受及验收证明书》;

附件五:《账户确认书》。

(以下无正文)



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Canton GreenGold Financial Leasing Ltd.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LJZL202504002-ZL-03《融资租赁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长春市九台区荣祥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4 月 16 日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格式文本，签署本合同时，甲方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乙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甲方责任等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按照乙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乙方（盖章）：长春市九台区荣祥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一

租赁物清单

《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LJZL202504002-ZL-03）项下租赁物为承租人位于吉林省长

春市九台区城区内的设备/设施。以上设备/设施具体包括：（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租赁物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价值	发票/合同编号	备注
1	福临所二次供热输送设施	DN450	/	456.56	米	599,500	00007471/05387565/ 05387566/00015100/ 00015099/00015111	
2		DN400	/	1989.24	米	2,597,500		
3		DN350	/	2211.28	米	2,316,700		
4		DN300	/	2391.22	米	2,347,500		
5		DN250	/	7215.99	米	7,291,900		
6		DN200	/	9108.02	米	8,799,800		
7		DN150	/	8226.53	米	7,653,800		
8		DN125	/	7943.88	米	7,494,200		
9		DN100	/	5402.42	米	4,475,600		
10		DN80	/	2031.36	米	1,689,100		
11		DN70	/	630.8	米	516,500		
12		DN65	/	447.12	米	343,300		
13		DN50	/	567.8	米	391,500		
14		DN40	/	556	米	336,800		
15		DN32	/	318	米	172,600		
16		DN25	/	143	米	66,400		
17	福星所二次供热输送设施	DN400	/	1378.6	米	1,800,100	00007471/05387565/ 05387566/00015100/ 00015099/00015111	/
18		DN350	/	929.6	米	973,900		
19		DN300	/	2304.6	米	2,262,500		
20		DN250	/	4651	米	4,699,900		
21		DN200	/	7495.6	米	7,241,900		
22		DN150	/	5389.56	米	5,014,400		
23		DN125	/	5887.4	米	5,554,100		
24		DN100	/	4710.4	米	3,896,800		
25		DN80	/	4856.2	米	4,038,000		
26		DN70	/	1960.2	米	1,604,900		
27		DN50	/	666	米	459,200		
28		DN40	/	192	米	116,300		
29	新华所二次供热输送设施	DN400	/	364	米	475,300		
30		DN350	/	366	米	383,400		
31		DN300	/	1071	米	1,051,400		
32		DN250	/	3735.2	米	3,774,500		
33		DN200	/	6345	米	6,130,300		
34		DN150	/	4830.6	米	4,494,300		
35		DN125	/	2390.2	米	2,254,900		

联系地址:广东金融高新区金科路6号中控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757-86288080



36		DN100	/	3760.4	米	3,110,800		
37		DN80	/	2212.4	米	1,839,700		
38		DN70	/	2155	米	1,764,400		
39		DN65	/	1378	米	1,057,800		
40		DN50	/	676	米	466,100		
合计						111,557,600		



出租人（盖章）：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盖章）：长春市九台区荣祥热力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附件二

租金支付概算表

编号: LJZL202504002-ZL-03

(单位: 人民币元)

期次	支付时间	应付租金	应付租赁本金	应付租赁利息	剩余租赁本金
1	2025/5/18	3,389,707.51	2,588,235.29	801,472.22	107,411,764.71
2	2025/8/18	3,768,571.24	2,588,235.29	1,180,335.95	104,823,529.42
3	2025/11/18	9,240,129.41	8,088,235.29	1,151,894.12	96,735,294.13
4	2026/2/18	3,651,248.69	2,588,235.29	1,063,013.40	94,147,058.84
5	2026/5/18	3,589,070.83	2,588,235.29	1,000,835.54	91,558,823.55
6	2026/8/18	3,594,365.03	2,588,235.29	1,006,129.74	88,970,588.26
7	2026/11/18	9,065,923.20	8,088,235.29	977,687.91	80,882,352.97
8	2027/2/18	3,477,042.48	2,588,235.29	888,807.19	78,294,117.68
9	2027/5/18	3,420,545.26	2,588,235.29	832,309.97	75,705,882.39
10	2027/8/18	3,420,158.82	2,588,235.29	831,923.53	73,117,647.10
11	2027/11/18	9,862,305.24	9,058,823.54	803,481.70	64,058,823.56
12	2028/2/18	3,292,170.58	2,588,235.29	703,935.29	61,470,588.27
13	2028/5/18	3,249,044.11	2,588,235.29	660,808.82	58,882,352.98
14	2028/8/18	3,235,286.92	2,588,235.29	647,051.63	56,294,117.69
15	2028/11/18	9,677,433.34	9,058,823.54	618,609.80	47,235,294.15
16	2029/2/18	3,107,298.69	2,588,235.29	519,063.40	44,647,058.86
17	2029/5/18	3,062,858.33	2,588,235.29	474,623.04	42,058,823.57
18	2029/8/18	3,050,415.03	2,588,235.29	462,179.74	39,470,588.28
19	2029/11/18	9,492,561.44	9,058,823.53	433,737.91	30,411,764.75
20	2030/2/18	2,922,426.79	2,588,235.29	334,191.50	27,823,529.46
21	2030/5/18	2,884,014.87	2,588,235.29	295,779.58	25,235,294.17
22	2030/8/18	2,865,543.13	2,588,235.29	277,307.84	22,647,058.88
23	2030/11/18	9,307,689.54	9,058,823.53	248,866.01	13,588,235.35
24	2031/2/18	2,737,554.90	2,588,235.29	149,319.61	11,000,000.06
25	2031/5/18	2,058,112.58	1,941,176.47	116,936.11	9,058,823.59
26	2031/8/18	2,040,722.88	1,941,176.47	99,546.41	7,117,647.12
27	2031/11/18	7,195,862.15	7,117,647.12	78,215.03	0.00
合计		126,658,062.99	110,000,000.00	16,658,062.99	

以上的概算起租日假设为【2025】年【3】月【18】日,具体的起租日为出租人实际向承租人支付编号 LJZL202504002-ZCZR-03《售后回租资产所有权转让协议》项下租赁物转让价款之日,最终的租金支付安排以《租金支付表》为准。

(以下无正文)



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Canton GreenGold Financial Leasing Ltd.

(本页无正文，为附件二《租金支付概算表》签署页)

出租人（盖章）：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盖章）：长春市九台区荣祥热力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附件三

租金支付表（模板）

编号： LJZL202504002-ZL-03

根据【 】年【 】月【 】日贵司与本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LJZL202504002-ZL-03 的《融资租赁合同》，请贵司按照以下方式向我司支付租金。

（单位：人民币元）

期次	支付时间	应付租金	应付租赁本金	应付租赁利息	剩余租赁本金
合计					

起租日为【 】年【 】月【 】日，若本《租金支付表》与编号为 LJZL202504002-ZL-03 《租金支付概算表》不一致的，以本《租金支付表》为准。

出租人（盖章）：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回 执

本公司已收到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LJZL202504002-ZL-03 的《租金支付表》，本公司同意按照该表的约定向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承租人（盖章）：长春市九台区荣祥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Canton GreenGold Financial Leasing Ltd.

綠金租賃



附件四

租賃資產接受及驗收證明書

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根據【2025】年【4】月【16】日貴司與本公司簽訂的編號為 LJZL202504002-ZCZR-03 的《售后回租資產所有權轉讓協議》以及編號為 LJZL202504002-ZL-03 的《融資租賃合同》，本公司確認已經足額收到貴司支付的租賃物轉讓款。

本公司同意自本證明書簽署之日起接受並承租《融資租賃合同》附件一（租賃物清單）項下全部的租賃物。本證明書簽署之日即《融資租賃合同》規定的起租日。

本公司已檢查上述租賃物，確認全部租賃物處於良好的工作狀態，並且符合租賃合同項下對租賃物的各項要求，無任何質量瑕疵，特此由本公司在沒有保留的情況下予以接受。

承租人（蓋章）：長春市九台區榮祥熱力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Canton GreenGold Financial Leasing Ltd.

綠金租賃



附件五

账户确认书

根据【2025】年【4】月【16】日双方签订的编号为 LJZL202504002-ZL-03 的《融资租赁合同》，现双方确认通过以下账户支付或收取合同项下的相关款项：

甲方指定账户	乙方指定账户
(用于收取乙方支付的本合同项下租金及其他款项) 户名：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账号：800XXXXXXXXXX549 开户行：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用于收取甲方支付的租赁物转让价款、以及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租金及其他款项)： 户名：长春市九台区荣祥热力有限公司 账号：0710XXXXXXXXX200 开户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台支行

出租人（盖章）：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盖章）：长春市九台区荣祥热力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



